



首页 → 学术文章 → 性和婚姻伦理

高乐田：人类性行为的基本原则与态度

人类性行为的基本原则与态度

高乐田

内容提要：在对待性问题上，极端的道德主义原则与禁欲态度和极端的自然主义原则与纵欲态度，在理论上都是错误的，在实践上都是有害的。指导人们性行为的原则及人们对待性行为的合理态度应是：科学原则与理性态度、伦理原则与道德态度、艺术原则与审美态度。

关键词：性行为 基本原则 态度

人是如何超越动物界而成其为人的，对于这个问题历史上已形成了相当多的答案。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的本质力量是通过实践活动表现出来的，正是这种具有强烈否定力量的实践活动本身提升人、创造人、使人的各种属性日益人性化而最终脱离动物界，把人变成一种并非简单地接受自然条件的动物。人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否定自然是在两个领域展开的，一方面，人改变外部自然世界，并通过劳动获得工具和制造物，使人进入一个只有人自身才能拥有的独特的文化世界；另一方面人又要否定自身，他要通过自己的选择活动，否定自身生物需要的本能冲动，拒绝在满足其动物需要方面没有规范、放任自流。因此，“劳动创造人”这个传统命题，应该具有双重涵义：一是通过生产劳动否定外部既定世界，二是通过身体的、尤其是有规范的性劳作，否定自身的自然兽性。

然而种种原因，上述第二个方面的涵义并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从人类进化的历史来看，性的活动在人自我造就的过程中是立下过汗马功劳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人是在性的实践活动中进行自我教育与自我完善的，并在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区别于动物自由的人类特有的对待性行为的基本原则与态度。人不断运用这些原则与态度来巩固业已取得的人与动物的区别性成果，促进人类对于动物界的不断超越。当然，对于人及人的性活动来说，这些原则与态度也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得，事实上，随着历史的发展与流变，那些已相对稳固的原则与态度也在不断得到修正、补充与完善。因此，对于性的基本原则与态度，我们只能在历史的流变中、在一个动态的过程中得到把握。

对于动物来说，性活动的基本原则只有一条，即肯定性的自然原则。它完全服从于自然性欲，受制于自然必然性的支配，因而性行为对于动物而言始终是一种不可抗拒、不可捉摸、且缺乏意义的东西。对于人来说，情况则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人在动物的肯定性的自然原则之外，又创造出一种否定性的限制原则，为人类的性活动划定了一个不能进入的区域。这种限制，作为最初的伦理形式，是以乱伦禁忌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并以乱伦禁忌为手段，完成了从自然到文化的转化，把动物的性活动这种生物体最基本最自然的生殖繁衍手段，变成一项复杂的社会文化活动，并赋予这种活动以强烈的道德意义。

在人类社会的早期，对人的性生活加以限制的否定性原则主要是禁忌原则，后来的文明社会中各种复杂的道德原则，大都能在这些早期的禁忌原则中找到自己的雏形。有了这些禁忌原则以后，人的性行为也就丧失了受必然性支配的动物自由，在时间、对象、方式等诸多方面都受到了严格限定。从时间方面看，动物的性行为是受到自然周期——发情期的严格限制的，只有处在发情期的动物，才具有性的区别意义。然而这种自然周期对人的性行为的支配却是相当微弱的，取而代之的是人的道德原则。比如在欧洲中世纪，按照最严格的悔罪原则妻子处在经期、孕期、哺乳期是不能性交的，另外在节假日、星期二、星期五、星期六、星期天，也是不能性交的；从对象上看，对动物来说是不存在任何限制的，而人则通过乱伦禁忌及后来的婚姻制度，严格限制人的性活动对象，从古到今这种婚姻模式大致经历了由群婚制到偶婚制，由对偶制到专偶制再到一夫一妻专偶形式的变化，直到把性的对象限制为某个特定的人；从性交方式上看，动物遵从自然赋予的天然模式，而人则通过自己的创造活动实现了由一种模式向多种方式的转换，当然，这其中的许多方式在某些历史时期和文化传统中是受到严格禁止的。

随着这些原则的实施和运作，人们对待自身性行为心理模式和情感态度也发生了强烈的变化。性的实践活动创造和决定着性的原则，性的原则又支配着性的态度；反过来，性的态度强化和确认性的原则，性的原则又指导和监督性的实践。由于人在性活动中肯定性的自然原则与否定性道德原则的并存，导致了文化史上人们对待性问题的两个极端的态度。其一是对于性的歧视或敌视态度，抱有这种态度的人认定这样一个命题：性是人的本性中肮脏的东西，因而它是令人生厌的，最终会被人类从自己的本性

中清除出去的东西，并且似乎清除得越干净，彻底那么一个人就越成其为人。其二是对于性的放任与赞美态度，抱有这种态度的人宣称，人的本性中没有任何肮脏的东西，人在对待性问题上的厌恶感、羞愧感、罪恶感，是道德强加给人的。

无论是从西方还是从中国的传统文化中看，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性歧视都是人们对待性问题的一个主流态度。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中国文化与以基督教精神为核心的西方文化，虽然文化形态各异、思想背景不同，但在对待性的原则与态度上却殊途同归，由鄙视、歧视而最终走向了精神禁欲。在中国从宋代以降直到清朝，在理学“存天理，求人欲”的正统思想影响下，人们的性生活完全变成了个人履行社会责任的“敦伦”活动，是必须平心静气、恭敬行之的，否则就是淫、就是恶。在西方，在天主教统治欧洲一千多年的中世纪，性活动只是关涉一个明确的目的，那就是生殖，脱离这一目的的任何性活动和性生活方式都会被宣称为一种恶而受到严厉惩戒，直到被处死。在维多利亚时代人们更是严格遵守着关于性的三条不成文法则：禁止活动、不许存在、严禁谈论。

19世纪中后期，特别是20世纪以后，随着西方人对自身文化的反思和批判，人们对于性的原则与态度，也有了一个相当大的变化。尼采的哲学从个人的权力意志出发，提出“上帝死了”、“重估一切价值”，着力批判那种压制了人们生命活力的传统道德和世俗观念，强调每个人都应成为“我们所应是的这种人——新人、独特的人、无与伦比的人、那种为自己制定法则的人，那种创造自我的人”。（《上帝死了——尼采文选》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13页）这就为性的肯定原则的重新确立奠定了理论基础。弗洛伊德主义则把人的本质直接归结为神秘的生命冲动，其核心是性欲冲动也即“里比多”，对待里比多的态度固然不能放纵，但是也不能够过度压抑，由此，他对传统的性道德进行了否定，指出传统道德对于性问题的虚伪和呆板，因此，他希望在性的放纵与无条件的禁欲之间找到一条适中的原则。如果不能协调，那么健康原则要优先于道德原则。此后，性的自然原则和肯定态度迅速复萌，并通过人们在生活中对肉体享乐的津津乐道，通过大量“暴露文学”的坦白铺陈，通过年轻一代的大胆尝试，迅速演变成一场声势浩大的性解放运动。禁欲让位于纵欲，苦行让位于狂欢。性解放运动的实质无非就是对道德主义否定原则和否定态度的否定以及对于自然主义肯定的原则与肯定态度的肯定。

总之，在对待性问题上的极端的道德主义原则与禁欲态度与极端的自然主义原则与纵欲态度，在理论上都是错误的，在实践上都是有害的。它们各执一个片面、割裂了现实的整全的人，也妨害了人的全面发展理想目标的实现。性行为中道德主义的错误在于把道德视为人之为人的本质，剥夺人的其他一切价值，使人沦为自己创造的道德的工具，人的性活动也就变成了服从和服务于道德的“敦伦”活动。性行为中自然主义的错误在于一味肯定性、迁就人的动物欲求，拒绝接受各种否定性原则的规范和引导，把动物自由视为人的本性，把性的放纵当成了人性的回归。在人类的性活动中，如果任由这种自然主义泛滥，就会动摇我们整个文明社会的基础，把我们人的行为又重新降回到动物的水平。

要避免这样两个极端的错误，对于我们人类自身的性行为，我们应该建构什么样的原则，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呢？我觉得如下两点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是极为重要的。第一，这种原则一定是一种张力性原则，对于性行为，既不能一味肯定也不能一味否定，而是肯定性原则与否定性原则的富有张力的结合，在一种矛盾与张力关系中达到平衡。第二，作为否定和规范原则的，一定不能只有道德原则一种，人类的性活动不光只是一种道德活动，它还有多维的价值空间，因此它应是一种更加宽泛的价值原则。按这种原则，在人的性活动中，人不只是道德主体，在道德原则的支配下，通过性行为来履行个人的社会责任，人同时还是认识主体通过性的实践活动来认识他人与社会，人还是审美主体，通过自己的创造活动不断超越自身，把自己变成一个追求美的、富有趣味的人，把性的活动变成一个美的、艺术的活动。

按两条解决问题的思路，我把指导人们性行为的原则及人们对待性行为的合理态度归结为如下三条：科学原则与理性态度、伦理原则与道德态度、艺术原则与审美态度。下面将对这三条原则与态度分而述之，并加以具体的解释。

1、科学原则与理性态度：

所谓科学原则与理性态度就是要求人们在性活动中，要自觉接受科学的引导与规范，避免由于性生活中的盲目与无知给人们身心造成伤害。

(1) 自然原则与养生态度。这是对待性生活的一种肯定原则，也是最基础的一条原则，它告诉人们，性生活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丑行，它是人类生殖繁衍的自然行为，适度的性行为和人的自然性欲的适当满足，不仅是生养后代的手段，也是人们身心健康的保证。

(2) 知识原则与学习态度。这主要是说人类的性活动已经不仅仅是一种动物本能，它同时也是一种认知活动，有很多性的知识有待于人们去探索和学习。在社会上尤其是在青少年中普及性的教育，鼓励人们学习与接受科学的性知识，这是人们能否拥有健康、幸福的性生活的科学前提。

(3) 健康原则与卫生态度。这主要是一条警示性原则，它提醒人们，性生活中如果不考虑到性的对象、性的方式、性生活频率这样一些因素，就有可能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尤其是在一个艾滋病、性病

流行的社会中，这一原则与态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有助于人们防病健身。

(4) 生育原则与优生态度。这主要是针对性活动的自然目的与结果而言的，主要告诉人们什么样的性行为能带给人们健康聪明的后代，从而在科学原则指导下，承担优生责任，为自己的性活动可能带来的实际后果负责。

(5) 多元原则与宽容态度。从医学尤其从精神病学上看，人们很多身体与精神上的疾患都是由于性的渲泄渠道不畅造成的，这条原则是从这一现实情况出发，对于人们性生活的对象、方式等方面并不强求一致，而是给予更多的理解、同情和宽容。

2、伦理原则与道德态度。

主要为人们性活动的正当性提供依据，把人们的性活动当作社会活动而不是单纯自然人的活动来对待，让人们的性活动受社会道德的规范与约束。

(1) 自由原则与自愿态度。它强调性伦理与性道德不是从外面强加于人的，它承认人作为道德主体的自由性与能动性，认为性道德是一种道德自律而不是道德他律。任何违反了自由原则或不是出于自愿态度的性行为都是不道德的，比如包办婚姻、性骚扰、婚内强奸等都是违反了这一道德原则的。

(2) 平等原则与尊重态度。这一原则确认性活动的当事双方都是平等的人，都有平等地支配自己身体和性活动的权力。这一原则对于批判男权社会中产生的“男人才是性的主动者”的传统观念更是具有特殊的意义。在现代社会中，男人与女人在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是平等的伙伴关系，也包括在性的表达方式上，通过一种平等的互动的性关系，他们彼此尊重、相互需要、共同交流，并在性的身心交流中，获得健康快乐的生理与心理体验。

(3) 责任原则与负责态度。人固然拥有对自己性行为的自主权与支配权，但权力同时也就意味着责任。人类的自主活动是由个人的具体活动表现出来的，然而个体的实践活动从来都不是单个人所能实现的，而是要通过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在社会关系中进行的，人们的性活动也是如此，它不是一种任由感情放纵和生理渲泄的“自由之爱”，无论是从其本质上还是后果上看，都体现出强烈的社会性，任何不负责任的性活动都会危害社会结构的完整，对他人与社会造成伤害。因此，每一位性行为的当事人，都有义务为自己的性行为及其后果负责。比如婚前性行为者应该为其行为的潜在后果，如早孕、未婚妈妈、疾病等负责；婚外性行为者则应该为家庭解体、夫妻反目等这样一些可能性后果负责。

(4) 私密原则与勿涉态度。性的权力有关个人的隐私权，这是任何组织机构、团体或他人横加干涉与侵害的。由于人的生理和人类文化习俗的双重影响，在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文化中，都把性生活看作是人类生活中最隐密的部分。因此所谓私密原则与勿涉态度应该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说，性行为涉及当事人双方的隐私，他人不得干涉，尤其不得用拍照、摄像、语言、文字等方式将这一行为及其过程公布于众；其二是说性行为作为一种私密性行为，当事人自身也无权在一些毫无隐密性的时间和场合把自己的性行为暴露给公众，从而干涉他人的社会生活，违反这样两个方面规定的性生活都是不道德的。

(5) 专一原则与守诺态度。性生活究其实是在性的差别基础上的性的交流与交换，为了社会的稳定和有序发展，社会道德有权力要求性行为人在性对象方面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并对这种稳定的性关系共同作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承诺，并本着诚实态度信守诺言。社会用这一原则和态度为手段，控制人们性行为的无序和滥交，最大限度地避免由于性的滥交给整个社会生活带来损害。

3、艺术原则与审美态度。

这一原则与态度的确定基于人不仅是道德主体、认知主体还是审美主体的基本理论主场，以及人的性行为不仅是自然的一部分仅仅满足人的自然欲求，同时也是文化的一部分，还要满足人的审美需求这一事实。在有些人看来，人的性活动不构成审美活动，他们的理由大致有两条，其一是说人的性活动完全是由性欲支配的，而人的性欲完全是天生自然不学而能的生物本能，而审美活动则是为了满足人的精神需求，因而是一种精神创造活动。其二是说性生活产生动物快感，并不产生人的美感，快感是一种出于本能的低下的生物反应，而美感则是一种只有人才有的高级的精神活动。

我不赞同这种观点，我认为评价人类活动是否为审美活动关键应该看它是否具备这样三个基本特征：第一，性活动是否为一种自由的选择活动；第二性活动是否为一种文化创造活动；第三，性活动是否可能成为一种超功利目的的（既非为了单纯的生殖目的，也非为了占有性对象）活动。我认为在这三个方面答案都是肯定的，人们在性的实践活动中，完全可能把性行为变成一种自由的超功利目的的文化创造活动，或者至少可以把性艺术作为一个人理想的性生活目标。在对待性的问题上始终存在两个误区，一是把人的性活动完全等同于动物本能，并把它说成是人永远无法提升和超越的。二是虽然承认人的性活动对动物本能的超越，但却把这种超越与人的性的感性活动和劳作脱离，将其抽象为一种纯精神性的活动，（比如抽掉了性的爱情）。把性的活动或者性活动的理想目标确立为一种审美活动，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人类性生活中的艺术原则与审美态度，就是为了对于上述一些理论误区作一个澄清，并找到

一条理想原则，引导人们现实的性生活。

(1) 创造原则与互动态度。吃饭是一种自然活动，人通过创造将其提升为一种复杂的美食文化；性是一种自然欲求，人同样能对其装饰与着色，将其改变或打扮成一种美的艺术。审视现代人的性生活，早已不再是单调的动物性行为了。无论是在时间、空间、对象、频率、体验等方面看都不再是纯自然的东西，而变成一种文化，比如在一般人看来最自然的正面性交方式，实际上是不自然的，它是人的创造，正是这种方式为两性间的情感交流与彼此爱慕提供了生理基础。因此，我们不仅从生物遗传的角度秉受性生活，我们还从文化的角度创造自己理想的、艺术的性生活。

(2) 爱情原则与互爱态度。爱情是人们在创造性的性生活基础上收获的美丽果实，因此，它是缀在性上的花，涂在性上的彩，抹在性上的蜜，它是自然对于人的性劳作的回报。过去人们常说没有爱性的两性关系是不道德的，其实这种说法并不确切，现实生活中有多少合法的性生活没有爱情，我们不能从道德的标准出发判断其是否道德，但我们可以以审美为标准去判定其为不理想、不艺术的。因此，性生活的当事人如果能以互爱的态度，把爱揉进性生活中，这种性生活一定是美好的。

(3) 和谐原则与调适态度。我们知道美感的产生依赖于鉴赏者与鉴赏对象，鉴赏者与艺术作品、鉴赏者与创作者之间的互动与和谐。性活动双方既是创造者又是鉴赏者，要完成一次和谐的艺术创造活动需要当事双方的共同努力和不断调适。

(4) 幸福原则与欣赏态度。人生的最高目标就是幸福，人生的一切活动都是为这一目标服务的。人的性活动也不例外。人是通过性的创造活动来获得人生的幸福的。因此人们要彻底摒弃性生活是恶的传统陋见，用一种欣赏的眼光看待性、接受性，并通过性活动激发自己的内在活力，追求自己多彩的幸福人生。

(5) 忘我原则与奉献态度。这是性生活艺术的最高境界。它区别于基于生物性需要的对于性对象的索取与占有，性行为双方都以忘我与奉献的方式，实现了双方的交融，并在这种交融中进入人生的化境。

最后，要强调的是，科学原则与理性态度、伦理原则与道德态度、艺术原则与审美态度虽然各有自己不同的内涵与功能，但并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处在一种密切的关联之中，分别作用于人的性生活的不同维度。科学原则与理性态度是一种基础性原则与态度，它立足人的生物性，重在保证人类自身性生活的安全；伦理原则与道德态度是一种现实性原则与态度，它立足于人的社会性，重在维护人的性生活对于人及社会的无伤；艺术原则与审美态度是一种理想性原则与态度，它面向人类生活的未来，目的在于塑造一个艺术化的幸福人生。在这三种原则指导下把性生活真正变成人的生活，并让人在这种人性化的生活中造就自身、超越自身。它所造就的人不是神人、不是圣人、不是仙人、不是至人，而是一个健全的人、有生命活力的人、有责任感的人、有爱心的人、有趣味的人、优雅的人、幸福的人。

作者介绍

高乐田，湖北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本文载于孙春晨、江畅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2004》，金城出版社 2004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